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 明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1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五、保荐人的承诺.....	13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4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4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7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文名称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VOFON Boosting Systems(Ningbo) Co., Ltd.
注册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七路 433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574-63008886
邮编	315336
互联网网址	www.vofonturbo.com
经营范围	涡轮增压器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并向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领域拓展。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应用于各类乘用车汽油发动机与混合动力总成。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涡轮增压器产品为核心，专注于乘用车市场，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持续开发迭代，形成对主机厂产品需求、质量需求和新产品供应需求的快速反应机制，目前已成为奇瑞集团、吉利集团、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制造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打破了国际巨头对国内汽油机增压器市场的垄断。2022 年以来，公司市场份额与市场排名不断提高，2024 年公司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销量 221.22 万台，占全国乘用车汽油机涡轮增压器市场份额为 15.3%，国内市场排名第二，内资企业排名第一名。

经过十余年持续的技术开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具备与主机厂共同开发的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同步研发能力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交付速度等方面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获得比亚迪“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1-2023 年分别获得广汽传祺“质量协力奖”“VAVE 贡献奖”“质量共进奖”；2023-2024 年分别获得奇瑞汽车“卓越质量表现奖”“卓越开发创新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公司顺应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大趋势，积极推进增压技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创新应用。鉴于混合动力技术路线在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且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公司研发了多款应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涡轮增压器产品，与国内新能源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进行积极合作，并取得了部分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混合动力车型的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于 202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703.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8.45%。

未来，公司将基于自身在涡轮增压器领域的技术与客户渠道积累，发挥协同优势，逐步布局电动增压器、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等产品。其中，空气悬架核心零部件不仅可以用于燃油车和混动车，也可用于纯电动车。公司将通过上述协同产品布局进一步强化产品多元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保护措施	所处阶段
1	涡轮增压器 NVH 控制技术	通过 NVH 仿真测试技术对涡轮增压器等产品振动和噪音进行优化，满足客户要求，提升整车 NVH 舒适性。具体包括涡轮增压器同步振动噪声、次同步振动噪声、BPF、HISS、泄气声，电机噪声，排气噪声，旋翼气动噪声，空气悬架的振动噪声等控制技术。	ZL201721903108.7， ZL201922465625.6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2	试验测试与验证技术	通过先进的设备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用科学的方法对产品性能、可靠性等进行试验验证，对现有产品的验证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增压器性能测试，超速包容试验，轴心轨迹试验，自振频率测试，三维扫描测量技术，耐久、可靠性验证技术等。	ZL201811346588.0， ZL202321804006.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3	可变截面喷嘴环技术	设计高气动性能的喷嘴环叶片，通过结构优化设计制造高气动性能、低摩擦、低迟滞、流量可控的可变截面喷嘴环，并且保证产品在高温下工作可靠性。	ZL202011029214.3， ZL202321991109.7 专利	大批量生产
4	高性能废气旁通技术	计算涡壳流道和旁通阀的通道的流场，开发设计高性能的涡壳和旁通阀结构；对涡壳进行热应力分析，优化结构，确保涡壳和旁通机构在高温下的可靠性。	ZL201922465631.1， ZL202220064648.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5	高效率低噪音转子和轴承研发技术	进行转子动力学仿真计算，开发高效率低噪音的转子和轴承结构，降低转子摩擦损失，提高转子效率，降低转子噪音，提升 NVH 性能。	ZL201611237985.5， ZL201611237953.5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6	高性价比涡轮增压器开发技术	利用仿真计算和试验验证技术，不断对涡轮增压器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进行优化，从而生产既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能涡轮增压器，还能降低涡轮增压器的整体成本，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ZL201410065153.4， ZL202220081951.6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7	高性能电动压气机开发技术	开发电动压气机相关新产品的技术，具体包括：高速电机开发技术、高性能压气机开发技术、控制器开发技术等。	ZL202410501907.X， ZL202010987822.9 等多项专利	试制，小批量生产
8	空气动力学技术	用空气动力学相关理论，对压叶轮和涡轮进行气动性能优化设计，同时计算涡壳和压壳的流道流场，进行流道结构的气动性能优化，从而有效提高压气机和涡端气动性能，有效降低气动噪声。	ZL202321492399.0， ZL201920340673.X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9	自动化精益生产技术	根据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理念设计的生产车间和全自动装配线可以有效避免成产过程中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全自动装配线自动完成对产品的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的性能、尺寸等符合特定需求，保证产品一致性，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成本。	ZL202011151726.7， ZL202111589442.0 等多项专利	大批量生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24 年度卓越开发创领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2024 年度优秀供应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2023 年度质量共进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4	2023 年度优秀供应商	弗迪动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5	2023 年度卓越质量表现奖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2022 年度 VAVE 贡献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7	2022 年度精诚合作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2021 年度质量协力奖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2 年
9	2021 年度精诚合作奖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1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成立 30 周年卓越企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20 年
12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7 年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3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1.32	1.12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77%	70.83%	68.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7%	65.39%	6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21.27	4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7	4.53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5	8.93	9.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282.71	19,313.09	18,088.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38.88	13,033.76	11,94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35.98	12,582.84	11,210.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6%	2.95%	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1.64	1.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0	0.61	0.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0	4.78	4.6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人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经营风险**

1)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集中于涡轮增压器整机的销售，主要专注于汽车前装市场。电动压气机、空气悬架零部件等产品仍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产品结构集中，业绩表现受燃油车及混动车下游市场发展影响显著。如未来涡轮增压器下游市场下行，且其他零部件未能有效实现收入增加，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风险。

2)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91.31 万元、51,826.70 万元和 72,125.14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0%、32.44%和 34.89%。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均系向吉利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涡轮增压器产品，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公司与吉利集团下属单位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主要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汽车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产品价格返利的惯例，具体政策以及是否执行、涉及的产品和幅度等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相关政策的执行会降低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若未来返利涉及的客户、产品、返利幅度增加，公司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因返利政策而存在下降的风险。

4)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31,739.52 万元、141,550.48 万元和 189,05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88.60%和 91.45%，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且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奇瑞集团、吉利集团、比亚迪、广汽集团、长安集团等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减少或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等方面无法满

足客户需求，可能导致主要客户流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10.72 万元、43,302.40 万元和 69,400.0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3%、14.97%和 16.60%，主要受产品结构、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整车厂商降本需求日益增加。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将整车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需求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20 万元、15,506.03 万元和 18,105.1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不确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子公司宁波云沃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未通过复审或国家取消或变更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和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

部件项目。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技术、客户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风险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纯电动车快速发展可能在未来长期对涡轮增压器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纯电动汽车使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未使用发动机，因此不需要配备涡轮增压器；相对而言，燃油车与混动车可以配备涡轮增压器。中短期来看，燃油车销量仍保持着庞大的基数，混动车占新能源汽车销量比例也逐步提升，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有限。长期来看，如果纯电动车持续快速发展，且混动车未能占据新能源汽车主流地位，则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规模下滑，会对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涡壳、执行器、中间体、压壳、涡轮、叶轮和阀体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以上，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铁、镍、铝等金属价格以及产业链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成本变化有效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

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年产 60 万套空气悬架零部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	【】 万元	
	审计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涉及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涉及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孟德望、孙鹏飞	张恺	蒋文翔、林鸿阳、史径宇、张昊昕、刘安一凡、曹越、张文轩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孟德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联主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组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恺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的承诺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保荐人认为：

公司前身宁波丰沃涡轮增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宁波丰沃涡轮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63879565J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制改造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公司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材料、股东调查表、主要经营合同，访谈公司股东、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保荐人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10.54 万元、12,582.84 万元和 19,635.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22.19 万元、19,632.00 万元和 1,046.0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911.57 万元、159,755.95 万元和 206,734.75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遵守相关规范，切实履行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9、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10、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

	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1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人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张恺

张 恺

保荐代表人签名：孟德望

孟德望

孙鹏飞

孙鹏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孙毅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